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897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8978 号

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是否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或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报告、公告、说明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并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场地安排提前协调确认，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与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直播。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 2、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可行性及保障措施进行说明；
-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发表意见；
- 6、相关人员说明最近五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7、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8、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监事代表、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刚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

徐紫辰

2018 年 6 月 4 日